

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嵩县陆浑镇梁园村主题街
区提升改造项目



合同协议书



发包人： 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 良诚国际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 4月

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良诚国际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就工程承包事项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

工程名称：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嵩县陆浑镇梁园村主题街区提升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嵩县

工程范围：本项目为嵩县陆浑镇梁园村主题街区提升改造项目，内容包含 1#-45#户外立面改造外墙面乳胶漆面积约 11000m²、内墙乳胶漆面积约 1400m²、顶棚乳胶漆工程量约 400m²、墙面直喷漆面积约 450m²、9#、11#院内改造夯土漆外墙面积约 300m²、内墙夯土漆面积约 260m²、铺草皮约 230m²、铺仿古砖面积约 160m²、排水渠约 15m、梁园中街文化宣传约 130m²、整理电线、地面彩绘约 1030m²；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内容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一）、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：

1、工程总造价：根据工程量预计数量和约定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391000.00 元，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壹仟元零角零分。

2、工程决算按工程双方及监理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如实结算，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。

3、在合同执行期间，由于设计变更新增原清单以外的单价，以其相近的单价内插和外延，无相近单价者按预算定额结合承包人投标时单价分析双方议定。

二)、付款方式:

签订合同进场开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%，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，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；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，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%。

三、工程质量

1、工程质量等级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四、工期

1、合同工期：30天，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。

2、合同签订生效的次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进场及施工进度计划表，乙方必须周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若乙方不能按时完工，拖延时间超过10天，甲方有权要求中止合同。

五、工期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、国家现行规范等有关规定、精心组织施工，做好各项检验、检测记录，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。

组织施工，做好各项检验、检测记录，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。

2、乙方应及时将材料合格证、砼试块检测报告送交甲方，经认可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监理方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复验，发现不符合技术、质量要求的，有权责令乙方整改，甚至返工，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整改。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工程竣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，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及规范进行验收。对于工程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，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。

5、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甲方。

六、合同履行

1、未按本合同文件执行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，违约方未造成对方损失，对方有权阻止违约方停止违约，如违约方继续违约，对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乙方中途不得将工程转包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、力量、机械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发包方有权调整工程量，将未做或未完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的施工费用。并由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

七、合同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- 1、提供施工图纸与现场技术交底工作。

乙方责任：

- 1、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做法和规范等要求施工，负责现场整洁卫生、文明施工等要求。

- 2、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后，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，作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工作。

- 3、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，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- 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与其他施工队密切配合，服从甲方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安排。

八、缺陷责任期

- 1、该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）。

- 2、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一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免费维修整改；

- 3、若属于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的原因造成的损坏，由甲方支付费用，乙方负责修复。

九、合同期效和其它约定

- 1、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日期。

- 2、本合同在履行当中，对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好

3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、听从甲方指挥；并与其他工种的施工队做好相互团结、相互礼让、相互协调施工。

4、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后，必须对工地内场地清理干净，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。

6、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调解不成时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7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良诚国际建设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

2026年4月14日

2026年4月14日